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
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9.30

签 订 地 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二) 服务内容：协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辖区内新增、变更和延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超市、便利店、食杂店、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提供发证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三) 服务标准要求：(1) 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2) 达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无

3. **【2027】年【11】月【11】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4. **【2027】年【12】月【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各提供服务企业的电子版技术服务报告

2、合同中期服务报告

3、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2. 地点：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3. 方式：提供项目电子版最终验收材料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工作量、报价和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论证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在服务期内的所有合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确认单、电子版技术服务报告。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剩余款项在合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为以单价为准,最高限价以内据实结算。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 110925742510806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从技术服务机构名单中除名，并终止乙方于本项目中的委托技术服务资格。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技术服务工作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工作无法公正进行的工作人员予以回避，乙方拒绝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三），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杨才】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11831303。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应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严控技术服务质量，因乙方存在与技术服务工作具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工作无法公正进行的工作人员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的申请。

9. 乙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所技术服务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0日

